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6.12.06 台財庫字第 0960351738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2 月 06 日

要　　旨：臺北縣準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中部分條文有關直轄市之規定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四條附表一收入分類表丙一(一)土地稅中之土地增值稅及(九)統籌分配稅、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、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。